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金伯謙
電話：02-87897583
傳真：02-87897800
E-Mail：chesskim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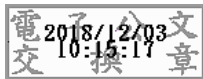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50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07005000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执行程序及範例」乙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政府採購法第56條、第57條、其施行細則第76條至第78
條，已有規定機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得採行協商措
施，並敘明其辦理原則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；機關辦理最有
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，如能善用協商機制，有助於遴選更
優質之得標廠商，並使機關獲得較佳之採購結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
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
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審計部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7/12/03



1070568873